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6號

原告 黃國宏
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
張家瑋律師
被告 陳玉英

黃雅瑛
黃寶俊（即黃國藩之承受訴訟人）

黃寶湧（即黃國藩之承受訴訟人）

黃寶杰（即黃國藩之承受訴訟人）

黃淑玲（即黃國藩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黃國勳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此些規定並為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查本案繫屬後，被告黃國藩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為被告黃寶俊、黃寶湧、黃寶杰、

黃淑玲，嗣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聲明被告黃寶俊、黃寶湧、黃寶杰、黃淑玲應承受訴訟，核與上開說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陳玉英、黃雅瑛、黃寶俊、黃寶湧、黃寶杰、黃淑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黃國勳於111年5月2日死亡，嗣被告黃國藩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被告張順興、陳玉英、黃雅瑛、黃寶俊、黃寶湧、黃寶杰、黃淑玲就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應繼分應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之財產尚未分割，惟被告黃雅瑛現居美國，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訴請裁判分割等語，並聲明：被繼承人黃國勳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之財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被告陳玉英、黃雅瑛、黃寶俊、黃寶湧、黃寶杰、黃淑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再按，裁

01 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
02 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
03 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並
04 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再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乃就一所
05 有權為量之分割，並依該量上劃分之一一定分數比率，分歸於
06 各共有人抽象享有之狀態。繼承人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
07 止，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08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黃國勳於110年5月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10 遺產項目欄所示之財產，原告、被告陳玉英、黃國藩、黃雅
11 瑛為法定繼承人，然被告黃國藩已於訴訟繫屬中死亡，應由
12 原告、被告陳玉英、黃雅瑛、黃寶俊、黃寶湧、黃寶杰、黃
13 淑玲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繼承，惟迄今仍無法協議
14 分割等情，業據其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5 書、被繼承人現金股利支票影本、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
16 兩造最新戶籍謄本、黃國勳除戶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17 本、黃國藩之繼承系統表、黃國藩除戶謄本、黃寶俊戶籍謄
18 本、黃寶湧戶籍謄本、黃寶杰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
19 陳玉英、黃雅瑛、黃寶俊、黃寶湧、黃寶杰、黃淑玲所不爭
20 執，應堪信屬實。復查，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原
21 告、被告既無法協議分割，原告訴請裁判分割，於法自屬有
22 據。本院審酌被繼承人黃國勳所遺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
23 之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參酌部分財產
24 係與他人公同共有，未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前不宜貿然分
25 割，且被繼承人黃國藩之應繼分已經由被告黃寶俊、黃寶
26 湧、黃寶杰、黃淑玲再轉繼承，認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
27 法欄所示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3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31 。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且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

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應由公司共有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平。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本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鎮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素芳

附表一：原告主張之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價值或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01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637）	由兩造維持 共同共有
02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1/31213）	
03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1/31213）	
04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1/31213）	
05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1/31213）	
06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1/31213）	

07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1/31213）	
08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1/31213）	
09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1/31213）	
10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1/31213）	
11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1/31213）	
12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1/31213）	
13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1/31213）	
14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1/31213）	
15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1/31213）	
16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1/31213）	
17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1/31213）	
18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1/31213）	
19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1/31213）	
20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637）	

21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637）	
22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637）	
23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637）	
24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637）	
25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6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	
27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	
28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	
29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	
30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	
31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	
32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	
33	中國信託銀行1,069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34	郵局3,743元暨其孳息	
35	國泰世華銀行16,055元暨其孳息	

01

36	元大商業銀行70,624元暨其孳息	
37	第一銀行15,777元暨其孳息	
38	國泰世華銀行-USD3.56 99元暨其孳息	
39	國泰世華銀行-ZAR5.46 11元暨其孳息	
4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818股暨其孳息	
4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813股暨其孳息	
4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535股暨其孳息	
43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000股暨其股息	
44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5,858股暨其股息	
45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43股暨其股息	
4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暨其股息	
47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66股暨其股息	
48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47股暨其股息	
49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785股暨其股息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 名	應繼分比例
1	陳玉英	1/2
2	黃寶俊	1/24
3	黃寶湧	1/24
4	黃寶捷	1/24
5	黃淑玲	1/24
6	黃國宏	1/6
7	黃雅瑛	1/6

